25歲最佳PTU結業前猝死

父認屍極傷心需背離場 同袍嘆痛失未來棟樑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在警察學院取得「銀雞頭」的25歲PTU（機動部隊）最佳警員， 前日傍晚被胞妹發現暈倒家中，送院搶救後延至昨午不治。據悉，死者事前有向家人表示胃部不適，遂請假求診，醫生懷疑他胃炎，打針後即回家吃藥休息，準備出席昨日在粉嶺機動部隊訓練基地舉行的結業禮。不少同袍對警隊失去一位未來棟樑均感到難過及惋惜。

已無法出席PTU訓練結業禮、領取最佳警員獎項的男警員吳德和，人稱「和仔」，三年前加入警隊，於警察學院受訓時以體能良好見稱，曾以破紀錄7分40秒跑完2,400米，更是警隊足球隊成員之一。「和仔」去年加入東九龍總區警察機動部隊，3個月前被抽調至大隊，接受為期12周的訓練。

「和仔」英年早逝 親友傷感

家人現時仍無法接受「和仔」遇上不測的事實，死者父母偕同多名親友，昨晨到富山殮房辦理認屍手續。死者父親認屍後情緒激動，不停哭叫「阿仔……阿仔」，更因傷心過度要由其他親友背着離開。

前日（1日）傍晚6時許，「和仔」的胞妹返回黃大仙彩雲邨寓所，發現哥哥昏倒地上，大驚下報警求助，救護員到場將他送院。

現場消息稱，「和仔」送院時身體冰凍，皮層開始僵硬，經搶救後終告不治。警方經初步調查後，相信事件無可疑，惟死因有待驗屍後確定。

母以子當差為榮 街坊惋惜

不幸猝死的年輕警員「和仔」，今年只得25歲，與父母及妹妹同住彩雲邨繡文樓一單位，街坊對事件均感到傷感和惋惜。

街坊稱「和仔」一家四口在上址居住多年，母親在酒樓工作，胞妹在診所上班，「和仔」的母親經常自豪地向街坊說：「我個仔做差人㗎！」

根據警隊編制，機動部隊總部每8周會抽調171名成員，組成一個大隊，然後再細分為4個小隊，接受為期12周的訓練及40周的執勤。其間成員須接受燒槍及步操等訓練。訓練結束後，會根據評分從各小隊中，挑選出一名「最佳警員」。

「和仔」原定昨日出席粉嶺機動部隊訓練基地舉行的結業禮，並即場頒發最佳警員獎項。對於「和仔」的離世，不少同袍也感到難過及惋惜。

■圖為不幸猝死的PTU最佳警員吳德和。「和仔」英年早逝，讓親友、同袍和街坊都感愕然和惋惜。 網上圖片

■死者父親（被親友背着者）前往認屍。

「和仔」體能爆棚 鬥志「兄弟」銘記

特稿

平日喜愛運動的年輕警員吳德和，曾在警察學院取得「銀雞頭」，體能相當好，其中學同學透露，「和仔」擅長不同球類活動，跑步更是他強項，獲獎無數。他加入警隊後曾參加工商機構運動會的田徑比賽，奪得男子丙組公開組400米冠軍及800米亞軍，曾以7分40秒的佳績，打破PTU（機動部隊）2.4公里跑步紀錄，並在警方的刊物「警聲」撰文，記下自己對跑步及人生的領悟。

昨日為和仔PTU訓練結業禮，據悉，機動部隊昨午結業禮期間，全體學員自發進行一分鐘默哀儀式，悼念逝世的同袍。

在警察群組短訊中，也出現多段行文，紛紛表示期望畢業的學員能矢志完成隊友未完之路，「記住和仔笑容同鬥志！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張建宗大讚警拆彈「快穩準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聶曉輝）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下午到訪香港警務處爆炸品處理課基地，感謝該課人員本周內迅速安全處理兩枚在灣仔發現的1,000磅炸彈，保障香港市民生命財產。他聽取有關該課人員工作的簡介，並視察被檢走帶回基地處理的戰時炸彈外殼。張建宗說：「爆炸品處理課人員無畏無懼，專業鎮定，我為他們的卓越表現感到驕傲。」

他指出，香港警隊執勤期間經常身處險境，但一直以服務為本的精神，竭盡所能，維護香港的安全和穩定，而該種精神亦使香港警隊成為世界上其中一支最優秀的執法隊伍。警方分別於上月27日及31日在灣仔地盤安全處理兩枚1,000磅的戰時炸彈，事件中無人受傷。

爆炸品處理課於1972年成立，專責處理香港境內的所有未引爆的軍火，並支援警隊及其他政府部門有關炸藥的反恐行動。該課人員均由警隊內部招聘，並在本地及海外嚴格受訓。

■張建宗（前排左四）與警務處副處長（行動）劉業成（前排左三）及參與本周炸彈處理行動的人員合照。

法律生隊草打女友 官嘆息判感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英國華威大學23歲法律系畢業生，派對飲酒後疑受酒精影響，送女友返家途中將她推跌地上，砸爛她手提電話，又用力扯其頭髮，導致女友雙腳瘀青和手部擦損，被告早前承認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，及一項刑事損壞罪，案件昨於九龍城裁判法院判刑，基於尿液測試結果顯示，被告對大麻呈陽性反應。主任裁判官吳蕙芳對事件感到「嬲」、「傷心」及「失望」，但認為人人都會犯錯，值得給予一次機會，輕判被告12個月感化令，同時勸喻被告必須跟損友斷絕來往。

■被告潘焯麟。

辯方求情時稱，雖然報告顯示被告潘焯麟（23歲）的尿液樣本中驗出大麻成分，但並非被告吸食，而是因吸入二手大麻煙所致。

辯方又呈上被告女友的求情信，內容指被告有愛心、樂於助人，事發後被告已向她道歉。

批被告賴「二手毒」唔識驚續犯

吳蕙芳昨以英文判刑，其間特地用廣東話對旁聽席上的被告父母指出，當尿液測試對大麻呈陽性時，被告辯稱是損友下毒於飲品，他當時不知情，「吸咗二手毒」。

吳官不信納被告吸入「二手毒」的解釋，並對報告顯示被告濫藥感到失望，按她推測，被告應在事發後繼續吸食大麻，並指他「唔識驚」，不把案件當一回事。又指很多吸毒者本性善良，但「吸下吸下就變了樣」，不少吸毒者最後都變成有暴力傾向。

裁判官指被告潘焯麟「物以類聚」、「黑白不分」、「是非顛倒」，竟不明白連小學生都清楚的必須遠離損友這道理，「枉你讀咁多書。」

被告母親一邊流淚一邊指「會盡最大努力，配合法官的建議，希望法官日後不會後悔今日作出的決定」。

吳官語重心長勸誡被告：「我要你同損友斷絕來往，甚至唔好打招呼。斷絕係指冇後路，阿媽同我睇實佢，嚟家交返個仔畀妳。」

吳蕙芳決定採納報告建議，判處被告感化令，明言倘若感化期間發現被告吸毒，她必會將其送入戒毒所。

未收到錢「壹仔」交易告吹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周紹基、文森）《壹週刊》賣盤告吹。早前傳出出售《壹週刊》的壹傳媒（0282）昨日公佈，有關交易已經終止，因公司仍未收到買方就安全港完成而支付的資金，故將未付款行為視為終止交易，公司將就可行的補償方案尋求法律意見。

壹傳媒昨晚發通告指出，就出售香港及台灣地區《壹週刊》等雜誌業務，仍未收到商人黃浩旗下公司承諾的資金付款。壹傳媒方面亦已要求買方的律師，即時退還相關知識產權擁有權的文件。

通告又提到，《壹週刊》廣告連同相關知識產權，繼續由壹傳媒集團所擁有。由於目前交易的現狀，該集團已要求即時退還全部有關文件。《壹週刊》仍將在壹傳媒控制下發行，直至另行通知。

然而，有傳媒向買家黃浩查詢時，黃浩稱對事件不知情，更指是壹傳媒單方面公告，形容事出突然，需要時間消化，並指兩星期前已收到來自台灣的消息，稱壹傳媒有機會改變主意不再出售《壹週刊》，坦言初時不太能夠接受，但既成事實則沒有辦法。

員工續驚裁員 促交代營運

壹傳媒工會晚上發聲明指，工會認為交易拖延多時，其間《壹週刊》流失不少員工，同事在前景未明的情況下工作，全體員工士氣大受打擊。現時交易中止，工會要求管理層盡快向《壹週刊》員工交代營運安排和方針，確保員工飯碗不受影響。

壹傳媒昨日停牌，停牌前報0.345元。昨晚的通告指，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下周一恢復買賣，並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，務請審慎行事。

京返港後染流感 少女「一睡不起」

香港文匯報訊 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名在北京唸書的19歲港女，近日由內地返港後疑感染流感，求診後在家中調理休息，惟病情急轉直下，昨午被家人發現不省人事，救護員到場後證實她已告不治。

現場是深水埗元州街140號一單位，女事主姓陳。

昨午約5時家人拍打床上的陳女，見她全無反應，大驚報警。現場消息指，家人向調查警員透露陳女近日患上流感。

據知，女事主與父母及胞兄，一家四口居於上址唐樓劏房。

她早前在北京讀書，近日才返港，但身體抱恙感染流感，並曾往求診。

鄰居大驚 口罩「洗樓」隊維C

有鄰居事後聽聞流感又再奪命立時色變，擔心病菌傳播，急急買來口罩，自行清潔和「洗樓」，替事發大廈的樓梯消毒。

一位女鄰居坦言：「係有啲擔心，始終住隔籬好近嘛！」她稱事後到藥房買來口罩及維他命C等營養補充品，藉此增強抵抗力，對抗病菌。

衛生署數字顯示，自今年1月7日踏入冬季流感季節至月底，18歲或以上人士嚴重流感個案共有155宗，其中85人死亡。

尖咀地盤燒着膠 沖天煙隔海都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尖沙咀梳士巴利道新世界重建地盤，昨午突然發生火警，地盤內大量發泡膠物料給燒着，冒出大量黑煙。濃煙滾滾，身處港島區亦能清楚看到，消防員接報到場拖喉灌救，迅速將火救熄，幸好無人受傷，起火原因仍在調查中。

昨晨11時許，新世界重建地盤內一個平台的發泡膠物料起火，現場冒出大量黑煙，駛經地盤外的巴士唯有迎着眼前黑煙直衝，行車未受影響，由於黑煙範圍太大，遠至港島銅鑼灣的市民亦可清楚看到。

消防處收到火警報告，派出兩隊煙帽隊，動用兩條滅火喉進行灌救，約10分鐘火警被救熄，現場焚毀面積約6米乘10米，事後證實除發泡膠物料外，另有一批建築材料被焚毀，初步調查後起火原因無可疑，不排除是附近燒焊工程的火花，意外燃着地盤物料導致火警。

■港島銅鑼灣的市民可清楚看到尖沙咀起火地盤黑煙。 網上圖片

「上訴洋法庭」女申覆核阻補選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港府去年12月初刊憲，公佈今年3月11日就新界東、九龍西、香港島，以及建築、測量、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的立法會議席進行補選。女子梁潔卿早前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，控告選舉管理委員會，稱就梁頌恆和游蕙禎終極上訴失敗，並已向歐洲人權法庭及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提出覆核，因此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，特區政府應暫緩新界東和九龍西兩個議席的補選。高院法官昨聽取陳詞後，決定押後頒下裁決。

梁潔卿於庭上聲言，梁頌恆聲言要「捍衛香港民族利益」，梁頌恆宣誓時所說的「Hong Kong is not China」，意思是要「有效實行『一國兩制』」，無意圖及行動推動「香港獨立」。

政府代表律師昨在庭上表明，倘若梁女士一方敗訟，梁須支付本案訟費，梁反駁指她向歐洲人權法庭及國際法庭「求援」，只為了人權和香港市民，不應該要她付訟費。

梁女士在庭外稱，梁頌恆和游蕙禎的兩個議席「正由歐洲人權法庭處理」，又聲言「梁頌恆嘅政黨係冇講『港獨』，就算去台灣都只係講香港『一國兩制』」。

辱旗案3月審 古思堯「慶入獄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社民連成員古思堯於去年兩個示威遊行場合，分別踐踏、焚燒國旗以及倒轉國旗，事後被控兩項侮辱國旗罪，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預審，裁判官將案排期至3月6日開審。

古思堯在庭外表示，他預計自己將會罪成，故昨日帶同洋酒為預祝第六次入獄飲杯。

翻查過往資料，2012年6月及2013年1月古思堯遊行示威時，分別焚燒國旗及塗黑國旗與區旗，經審訊後被裁定3項侮辱國旗及1項侮辱區旗罪成，共判監9個月，他上訴後減刑至4個半月。

2015年7月，古又在灣仔焚燒區旗，去年3月再被裁定侮辱區旗罪成，裁判官認為他已有3次同類前科，判囚6星期。

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第七條「保護國旗、國徽」訂明，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、毀損、塗劃、玷污、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最高可處以監禁3年及罰款5萬元。